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以及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內容，以及安排該通函的批量印刷，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